

证券代码：831068

证券简称：凌志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凌建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48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7,3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凌

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19、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《远东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378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2) 审议《荆沆紫砂文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24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该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凌建军、凌美琴、凌金南回避表决。

(3) 《大器环保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子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4) 《宜兴市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子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5) 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5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股转治理规则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该子议案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关于<公 司 2022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>的 议案	257,362	100%	0	0%	0	0%
十	关于预 计公司 及子公 司 2023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的议案	257,36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晓红、刘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

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》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